

臺北市景美國中

2025/11/18

本土語文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

許嘉勇

臺北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108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

- 第三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九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 第18條：「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10年3月15日教育部公告修正12年國教總綱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本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

本土語教育 / 家裡只講國語 學生疑惑：可選手語嗎

2022-02-05 聯合報 / 記者徐如宜、鄭朝陽 / 連線報導

甚至不少學生在家裡只講國語，本土語言不知從何選起？也有學生考慮，乾脆選擇也屬國家語言的「台灣手語」。

不少學生對一定要選出國語之外的一種「本土語」來修學分有感到困惑。也有學生覺得，既然對所有的本土語種統統不熟悉就乾脆選「手語」好了。

許多學生覺得手語並不是聽障人士專用，一般人溝通也可以用手語，像防疫記者會、國際會議、重要場合，都有手語翻譯員在喧囂的人潮中，或人在對街要彼此溝通，手語就能派上用場，實用性不輸其他本土語。

「有時真不知道，政府到底要我們帶到哪裡去？」家長郭媽媽說，蔡總統說二〇三〇台灣要成為雙語國家，所以學校在拚英語；然後又覺得本土語流失嚴重，所以學校也要上本土語，但每周上課節數就那麼多，從現實面看，不熟本土語，在國內國語還是說得通，出國不會說英語，可就成啞巴，無怪乎有些學生本土語乾脆選「手語」，起碼和有些國家人民還是能溝通的。

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Q&A

(六) 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是國家語言嗎？學生可以「上國語課」代替「上國家語言課」？

【國語是國家語言之一，但目前非屬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且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爰不宜以修習國語課程即可代替修習國家語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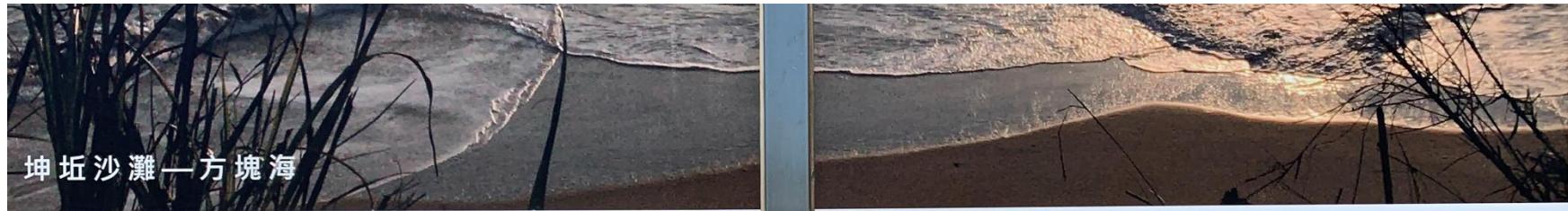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爰本法肯認臺灣各固有族群(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所使用自然語言之法制地位，因此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亦為國家語言之一，但實際上國語目前為國人普遍使用之語言，未有面臨傳承危機之狀況。

(1) 國中小-領域學習課程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④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歡迎來馬祖卡蹣
較遙
kha liu`

(2)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為原則；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

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4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小及國中各1份 (26187008_1123044726_1_ATTACH1.odt、26187008_1123044726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82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別逐年實施：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
- 三、綜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三至五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文，六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

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國中七、八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前揭課程均於部定課程實施，不得於彈性課程實施。

四、為提供學校112學年度選習調查之參考，請各校依實際需求修改，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生：國小部份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前揭語言擇一選習；國中部份，則就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

(二)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爰調整舊生語言選習調查為申請制，學校毋須每學年調查語言學習狀況；倘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

五、請各校務必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且落實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並依規定排課，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局將學生選習語言調查一節，納入相關視導機制。

六、檢附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中及國小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國民小學，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於國小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選習紀錄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準備本土語文師資及開課之參考。

學校辦理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十二、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p>() 閩南語</p> <p>() 閩東語</p> <p>客語</p> <p>() 四縣腔 () 滬陸腔 () 大埔腔 () 鮑平腔 () 招安腔 () 南四縣腔</p> <p>原住民族語</p> <p>() A 西群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達和卑南語</p> <p>() B 邵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p> <p>() B 畲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p> <p>()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瑶農魯凱語 () E 泽散利泰雅語</p> <p>() E 汝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p> <p>() E 宜蘭澤散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p> <p>() F 德鹿谷賽德克語 () F 都達賽德克語 () G 秀姑暨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p> <p>()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恒春阿美語 () H 寒夏語</p> <p>()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嘉嗎蘭語 () L 邵語</p> <p>()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p> <p>()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p> <p>() 臺灣手語</p> <p>彈性學習課程</p> <p>()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東埔寨語</p> <p>()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 無選習意願</p> <p>國小選習語別</p> <p>() 閩南語,修習年級: () 閩東語,修習年級: () 原住民族語,修習年級: () 新住民語,修習年級:</p> <p>學生選習本土語文程度</p> <p>()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p> <p>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p> <p>()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p> <p>上課編組</p> <p>(家長不需填寫) (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p>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間課規定:「A.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D.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中七級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
- 國中學生除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外,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應優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並維護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權益。←
- 本表係提供114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時,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舊生不另行調查,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開課時,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級方式打破班级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倘未依國小階段修習語別選習者,應依語文評估工具了解語文級別(<https://pt.iformosa.com.tw/>),並依級別安排課程;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____月____日前繳回各級班任老師(或導師)。←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選修課程說明(國中)←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修選項之一。←

國中階段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於國中七級級及八年級納入部定課程,學生得從以上兩種語文課程,依學習意願擇一類選修,每週一節課,為利延續語言學習,建議讓您的孩子與國小階段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並持續學習至少一年以上,以提供孩子良好語言學習經驗。←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家長在家庭亦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並利用數位平臺鼓勵孩子在家持續學習,讓我們一起來努力,使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

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學習,感謝您!←

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

- ~~寒溪泰雅語~~ 100年起去除
- 109年6月9日更名：
 - (1)泰雅、鄒、賽夏、噶瑪蘭、賽德克族語名
 - (2)初鹿卑南語更名為「西群卑南語」
- 111年4月19日更新：
 - (1)德固達雅語更名為「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2)都達語更名為「都達賽德克語」
 - (3)德路固語更名為「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黃銘廷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18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 (111I00P002841_1110018825_111D2005693-01.pdf)

主旨：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審定該族語言別名稱更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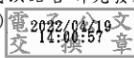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賽德克族民族議會111年3月14日賽議會字第1110000314號函辦理。

二、旨揭語言別名稱更名如下：

- (一)德固達雅語更名為「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二)都達語更名為「都達賽德克語」。
- (三)德路固語更名為「德鹿谷賽德克語」。

三、檢附修正後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本會內部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賽德克族民族議會、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序	族名	語言別
1	阿美族(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敘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敘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萬大泰雅語
3	排灣族(Paiwan)	東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Bunun)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Rukai)	東魯凱語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7	鄒族(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8	賽夏族(SaySiyat)	賽夏語
9	雅美族(Yami)	雅美語
10	邵族(Thao)	邵語
11	噶瑪蘭族(Kebalan)	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Truku)	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原住民族16族語42個方言別分布參考表

原住民族 16 族語 42 個方言別分布參考表

族語	方言別	縣	鄉鎮市	村里
賽夏語	賽夏語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桃山村
			北埔鄉	內坪、大坪
	雅美語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西村、田美村
			獅潭鄉	百壽村
雅美語	雅美語	台東縣	蘭嶼鄉	朗島村、東清村、椰油村、紅頭村
邵語	邵語	南投縣	魚池鄉	日月村
			水里鄉	大平林
噶瑪蘭語	噶瑪蘭語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新社）、磯崎村（龜庵）、豐濱村（立德）
			新城鄉	嘉新村、北埔村
		台東縣	長濱鄉	樟原村（大峰峰）、三間村（大具來）、長濱村（少數幾戶）、竹湖村、寧埔村、忠勇村
知本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台東縣	台東市	知本里、建業里、新園里、富岡里、中心里、自強里、馬蘭里、永樂里、豐樂里、四維里、寶桑里、豐谷里、豐榮里、豐年里、豐里里、南榮里、富豐里、建和里、新生里、南王里、卑南里
				溫泉村
				南王里、寶桑里、新園里、富岡里、中心里、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逐年實施。

(二)校訂課程：

1.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三、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六、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

同學習階段、同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

節次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50-08：35	學生朝會	晨光活動 (導師時間)	教師晨會		晨光 (導師)
1	08：40-09：20	一孝				
2	09：30-10：10	二孝				
	10：10-10：30	護眼操 課間活動	健身操 課間活動	整潔活動	健身操 課間活動	護眼 資源
3	10：30-11：10	三孝				
4	11：20-12：00	四孝				
5	12：00-12：40	午餐潔牙			午餐潔牙	
	12：40-13：20	午 間 休 息		全校放學	午 間 休	
6	13：25-14：05	五孝		教		
7	14：15-14：55	六孝		師		
	14：55-15：15	整潔活動		進	整潔活動	
8	15：15-15：55			修		
	15：55-16：05			放 學 時 間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列為協助師資充實重點學校，並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4 直播共學

學習階段	開課語別
國小	閩南、閩東(連江)、客家(少數腔調)、族語、手語
國中	閩東、閩南、客語、族語、手語
高中	閩東、閩南、客語、族語、手語

錄取優先順序

- **弱勢/少數腔調開課優先**：閩東語、客語大埔腔、饒平腔以及詔安腔。
- **少數學生優先**：一種語言全校修習學生人數低於10人。
- **小校優先**：9班以下
- **偏鄉優先**

十一、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十二、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嘉勇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4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諮詢輔導工作計畫1份 (26330964_1123047068_1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本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二、為推動本土語教學輔導機制，旨揭計畫係本土語文指導員（以下簡稱本指員）以觀課、議課等方式，到校實地輔導教師實施有效教學，以提升本土語教學成效。

三、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自112至115學年度分4年（8學期）辦理訪視，並以承辦客語生活學校及夏日樂學計畫學校優先進行，其餘依各行政區及學校大小進行分配（詳見附件）。

四、實施方式與時間：

- (一) 本市指導員與學校確認該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時間。
- (二) 諮詢輔導方式包含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及問題座談

等，並進行教師教學研究之輔導。

(三) 本土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以上開諮詢輔導方式結合意見交換、心得分享及共同參與等形式，協助學校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

(四) 針對學校本土語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輔導工作組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

(五) 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參與輔導，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六) 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建請獎勵，如有缺失，將列入下一學年度建議申請諮詢輔導之名單。

五、檢附本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嘉勇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蔡淑惠教師（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陳明德教師（含附件）



126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u>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u> ↳
127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u>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u> ↳
128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u>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u> ↳
129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u>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u> ↳
130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u>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u> ↳
131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u>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u> ↳
153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u>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u> ↳
154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u>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u> ↳
155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u> ↳
156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u>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u> ↳
157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u>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u> ↳
158 ↳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u> ↳

師資安排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廢止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 前項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 臺端參加教育部 103 年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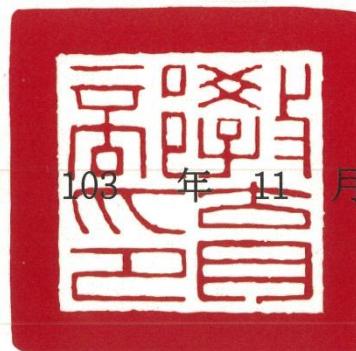
姓名：許嘉勇

身分證字號：

級別：專業級

測驗日期：103 年 8 月 16 日

部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諭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請貴局
(府)轉知所轄學校(含國立學校)，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合先敘明。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CEFR)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三、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並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

四、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是以，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本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合格證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電 2020/11/03 文
交 15:39:09 檢 章



教育局 1091103



AEAA1093101890



Tâi-oân Gí-bûn Chhek-giâm Tiong-sim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NCKU Center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Testing

台語能力證書

Tâi-gí Lêng-lék Chèng-su

Certificate of Taiwanese Proficiency Test

證書編號 號
發證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試題用字：POJ 版

姓名：

身分證號(ID)：

考試日期(Date of test)：Jun. 15, 2024

級數(Level)：B2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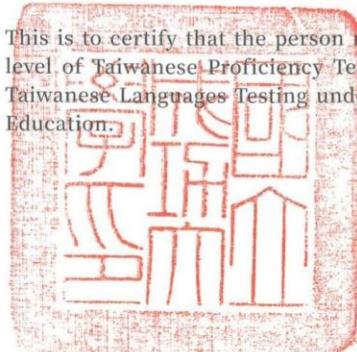
成績(Scores)： 分

科目(Subjects)	成績(Scores)
閱讀(Reading)	-
聽力(Listening)	-
聽寫(Dictation)	-
口語(Speaking)	-
總分(Total)	-

Tí chia chèng-bêng téng-bîn ê jîn-oân chham-ka pún hâu Tâi-oân Gí-bûn Chhek-giâm Tiong-sim pân-lí ê Choân-bîn Tâi-gí Jin-chèng chhek-giâm, tit tiôh téng-bîn ê sêng-chek kap kip-sò', ték-piât pan-hoat chit ê chèng-su.

茲證明上述人員參加本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的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並獲上述的成績與級數，特頒此證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erson named above has achieved the scores and level of Taiwanese Proficiency Test administrated by the NCKU Center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Testing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aiwa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校長 沈孟儒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三)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 依國民教育法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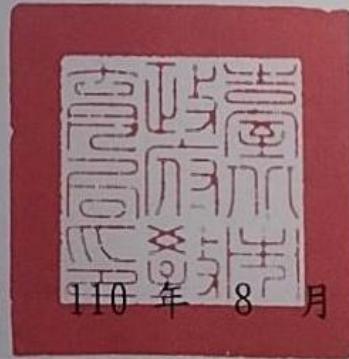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1596 號

君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計專業培訓課
程36小時，成績合格，特頒證書

局長 曾燦金



中華民國

師資安排

〈國民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 24 條

1.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4.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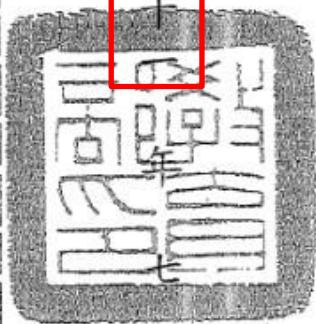
證書

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台(九一)國字第
一〇九四七三八號

參加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檢核，達到
錄取標準，且參加培訓及格，依「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第七點規定，發給證書，得擔任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

中華民國

九十



月十五日

部長
黃紫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瓊玉 電話：02-77366133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0弄7號1樓

受文者：台灣母語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700232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來函表達「反對台語支援教師重新認證，希望
以等同資歷換證方式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2月11日台教學97021101號函。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91年6月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法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
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本部鼓勵鄉土語言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然未要求已具備
前揭資格且有任教事實之支援教師需重新認證。

正本：台灣母語教育學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林正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嘉雯 電話：02-77366133

臺北縣板橋市民權路202巷17弄1號3樓

受文者：台語教學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90072300號

裝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聯盟函詢本部修改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具
「中高級」認證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復 貴聯盟99年4月26日台教聯字第99042601號函。

二、現行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91年6月31日
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
1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合先敘明。

三、本部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條第4項：「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
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並未對具前揭國民教育法規定具合格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溯及既往。


線

正本：台語教學聯盟

副本：本部國教司

本公文為教育部國教司
回復說明給台語教學聯盟
張淑芬聯盟長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24855
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52巷19號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思華
電話：02-77367440

受文者：台灣母語教師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668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集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參加91年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
教學檢核通過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是否仍具受聘資格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2014年7月3日台母字第2014070301號函。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91年
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
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又本部97年11月7
日台國(二)字第0970224132號函釋，通過檢核及培訓成績
及格且有任教事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前法規定，未要
求需重新認證。另本部91年1月9日(91)臺國字第910047888
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領有前條檢核、
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
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
之認證。」併予敘明。
- 三、據此，91年取得教育部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6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始取得聘任資格。

正本：台灣母語教師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吳思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宥甯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7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格資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10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99279號函。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1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三、另查教育部97年11月7日臺國（二）字第0970224132號函釋，教育部鼓勵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然未要求已具備前揭資格且有任教事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重新認證。惟依據教育部91年1月9日臺（91）國字第91004788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四、綜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有於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證明者，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惟教支人員未具有前揭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之證明者，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認證，始具有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資格。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 2022/12/01 文
133561232 章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條 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22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六條

1.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教師至少一人；120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現職師拿語言證教本土語 教育部研議設「過渡條款」

2020-10-27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 / 臺北即時報導 教育部

目前國內本土語師資兼職比正職多，教育部透過多管道補足師資缺口，其中包含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但考量教師專業度，教育部內正討論「過渡條款」，未來這類本土語言師資，可能須再達成某程度進修，才可以繼續教學，已公布的客語師培聘用辦法，也不排除再修正。

因應本土語師資需求，教育部去年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案，讓本土語言師資培育更加多元，包括職前培育、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士後專班等管道。今年2月，教育部與客家委員會正式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明定師資資格、培育、聘用等事項，但閩南語、原住民與仍僅止於預告草案，未正式公布。

現職師拿語言證教本土語 教育部研議設「過渡條款」

2020-10-27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 / 臺北即時報導 教育部

根據現行公告版本，各類本土語言師資共有5種類型，其中亦包含取得語言認證的現職教師，目前在各縣市也有不少合格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協助教授本土語，但教育部表示，以教師專業度考量，未來這類師資可能不得再教本土語，或是要達成某程度進修，才可以繼續教學，目前仍在討論階段。

教育部表示，要推本土語言國家政策，現場還沒辦法培養出足夠老師，**短期內一定得靠取得語言認證的合格教師，但過渡期以後，仍希望能回歸正統師資培訓**，也期望年輕人若有本土語言基礎也能來修師培，在修師培過程中增強語言能力，對文化傳承才更有幫助。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 清大等開「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020-07-21 自由時報 / 記者林曉雲 / 臺南報導

因應去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本土語文）新設科目需採正規師資培育，教育部協調清華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校，開設「**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將自8月新學年起開始招生。

教育部今天在臺南市舉辦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教育部說明，為配合政策需要，提供具大學學歷（含）以上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以多元管道培育師資，教育部推動各項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政策，將於**109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培育具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師證書者**，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 清大等開「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020-07-21 自由時報 / 記者林曉雲 / 台南報導

新學年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情形包括，閩南語部分，國小教師資3校為清大、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高中教師資5校為臺灣師範大學、清大、彰化師範大學、成大、高雄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規劃中；客語部分小教師資僅清大；中教4校為清大、中央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規劃中；原住民族語小教2校為清大、臺東大學，中教2校為清大和東華大學，臺東大學規劃中。

至於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閩南語中教3校為臺灣師範大學、清大、彰化師範大學；客語中教2校為清大、中央大學；原住民族語中教僅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薦派教師錄取名單～

閩南語文(招生名額40人)

(原錄取人數18人-因有1人未繳保證金、2人申請放棄，名額流用自自行招生
階段，本階段實際錄取15人)

石○真	黃○琦	黃○維	郭○臣	謝○宜
陳○芳	蘇○馨	張○琦	曾○憲	林○妤
周○宥	林○程	葉○村	黃○雅	朱○展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文】

~自行招生階段~

※依據：

- 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 依教育部114年04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712C號函辦理開班。

※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以不超過該班招生人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五、藝術。

六、綜合活動。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3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6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15條：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16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21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梁雅琪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87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高級中等學校可否逕聘任國民小學合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56223號函。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 三、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時，能善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教學，爰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故現階段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準用本辦法有關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部長潘文忠

主旨：貴局函詢高級中等學校可否逕聘任國民小學合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56223號函。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 三、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時，能善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教學，爰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故現階段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準用本辦法有關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104年教育部專案調高原住民族語教學鐘點費

為了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期冀本學年起專案調高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每節課增加40元，行政院業於104年10月20日行文教育部表示同意，並自104年9月1日起，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高40元，以此較為合理之待遇，提供足夠之誘因，藉以吸納優秀人才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4437 號函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

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士氣，並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爰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升如下：

1. 公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每節國小 336 元、國中 378 元及高中 420 元。
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每節國小 360 元、國中 405 元及高中 450 元。

交通費補助級距

項目	語言	每人每學期補助基準	金額(元)	備註
非跨校	閩南語、客家語	一般地區	2,000	偏遠地區 (含一般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
	閩東語及原住民族語	偏遠地區	4,000	
跨校	閩南語、客家語 閩東語及原住民族語	同一鄉鎮	3,000	偏遠地區 (含一般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
		跨2個鄉鎮	5,000	
		跨3個鄉鎮	6,000	
		跨4個(含)以上鄉鎮	8,000	
		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2,000元，惟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8,000為限。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其補助得以分開計列，教學支援老師任職於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高中部，且無跨校任教者，**應擇一支領高中部或國中部，非跨校教支人員**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50489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9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聘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給予尊重及維護相關權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341號函辦理。

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第16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另依第17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及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之權利。」，先予敘明。

三、援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每月薪資給付係以實際到校授課鐘點費計算，惟考量保障教支人員

工作權益，倘排定應授課節數，因授課班級臨時有班級活動，或學生請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非學期前即告知毋須授課之學校重大活動，致使教支人員臨時無法授課，基於教支人員之備課需求，應給予留校備課之鐘點費；教支人員於非部定課程授課時間，參與學校興辦事務及活動，為個人合理運用校內資源之範疇；倘於課程之外時間進行競賽指導，應依規定核給相關費用。爰教支人員倘協助非屬原授課範疇之活動或課程，亦應依規定給予費用，以維其權益。另請於每月初定期依前月授課節數給薪，並提供平日友善合宜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空間。

四、有關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支人員跨校聘任及投保事宜，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跨校教支人員權益及解決重複投保問題，爰採由其中1間學校僱用，並由該校派駐至其他學校協助教學，僅由其聘僱之學校申報加保，又其於派駐之任一學校發生職災事故時，亦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

(二)教支人員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投保，並以該工作單位投保。

(三)如教支人員無學校以外工作，而與學校有聘任（僱）關係，則於受聘任（僱）學校，投保健保；學校辦理該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撥付（給付）教支人員鐘點費（薪資所得），如教支人員非在該學校投保健保，且單次給付鐘點費達2萬元者，該學校應依相關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5年06月21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三)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五、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4.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並實施相關活動。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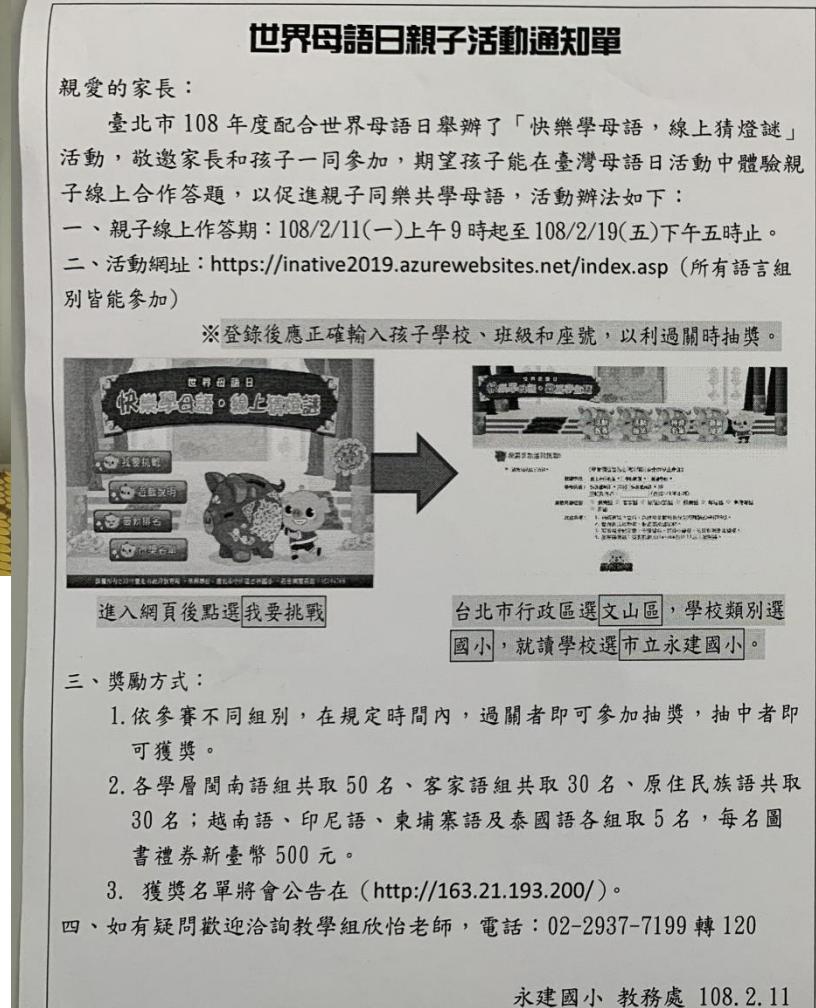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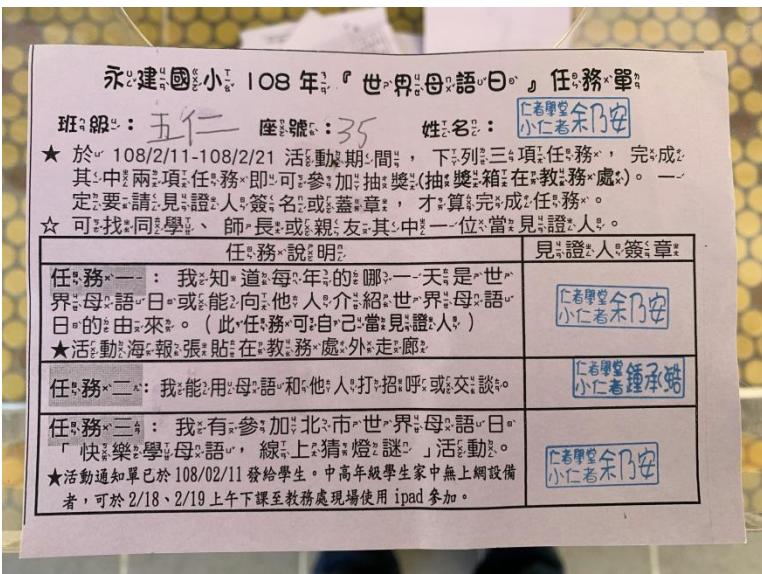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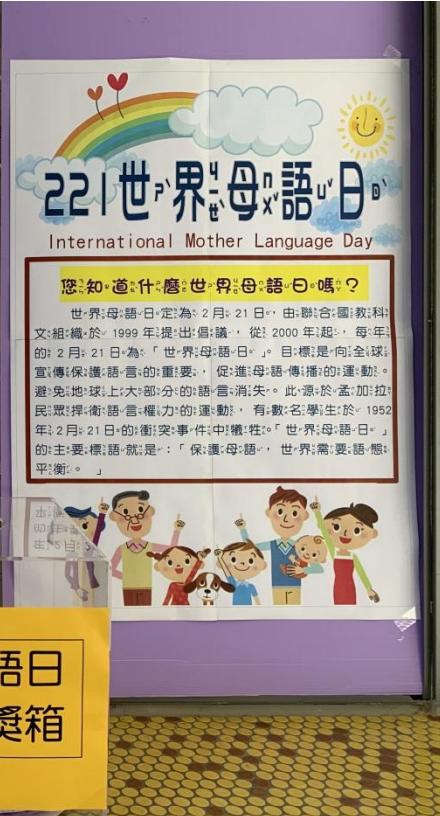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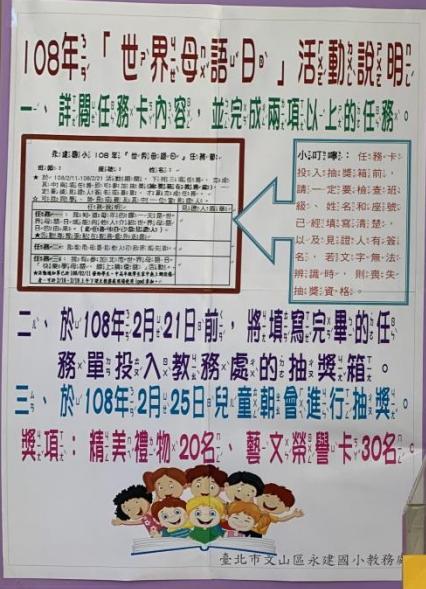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 朝會宣導各國母語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 2 2 1 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RrHhyM_LF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1g0wBoqs70>







第一關 221 世界母語日讚

搜尋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221 世界母語日

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

您知道什麼世界母語日嗎？

世界母語日定為 2 月 21 日，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9 年提出倡議，從 2000 年起，每年的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目標是向全世界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性，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避免地球上大部分的语言消失。此源於孟加拉民眾捍衛語言權力的運動，有數名學生於 1952 年 2 月 21 日的衝突事件中犧牲。「世界母語日」的主要標語就是：「保護母語，世界需要語態平衡。」



母語日活動

110 學年度華語國小 221 母語日 中高年級 super 難級任務卡

三個 super 難任務說明	★成功後，請老師簽名。
<p>【台語任務】 教英語老師(Eva 老師、Mandy 老師、Barbara 老師、Lauren 老師、William 老師)一句台語: "新年快樂，恭喜發財!"</p>	<p>★貼心提醒，請跟老師說→<u>Please sign here.</u></p> 

<p>【客語任務】請講一句"快來洗手喔!"的客語版本給全校任一位老師聽，老師認為標準極為通關。(選擇的老師不可跟台語任務的老師一樣)</p>  <p>貼心小提醒:如果專心聽洗手歌，隨時都有複習的機會。</p>	
---	---

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



手牽手(原民語版)

春天佇佗位

原住民的孩子

有禮貌

打掃歌曲：原住民、客語、閩南語歌曲



師生適時使用閩南語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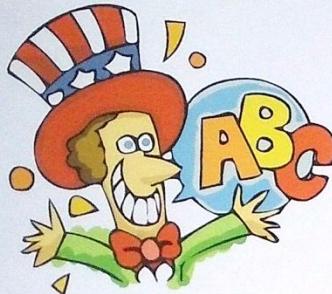
十、本土文語能力認證

項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認證標準	能聽說本本土文語 A1-A10 學習範圍內 6 則以上能聽 說本本土文語 A11-A20 學習範 圍內 6 則以上能聽說本本土文語。(技能)	能聽說本本土文語 A11-A20 學習範 圍內 6 則以上能聽說本本土文語。(技能)			
週次	認證內容	認證者	週次	認證內容	認證者
第 1-2 週	A1: 三跤行，兩跤跳。		第 1-2 週	A11: 白紙寫烏字。	
第 3-4 週	A2: 一丈差九尺。		第 3-4 週	A12: 刀仔喙，豆腐心。	
第 5-6 週	A3: 有食攔有掠。		第 5-6 週	A13: 食果子，拜樹頭。	
第 7-8 週	A4: 大牛無惜力。		第 7-8 週	A14: 甘蔗，無雙頭甜。	
第 9-10 週	A5: 拍虎掠賊親兄弟。		第 9-10 週	A15: 瓊花無一暝。	
第 11-12 週	A6: 人愛命，老鼠嘛愛命。		第 11-12 週	A16: 食緊弄破碗。	
第 13-14 週	A7: 三日徙東，三日徙西。		第 13-14 週	A17: 目睭花花，匏仔看做菜瓜。	
第 15-16 週	A8: 桂貓數想水底魚。		第 15-16 週	A18: 一喙傳一舌。	
第 17-18 週	A9: 走敢若飛。		第 17-18 週	A19: 一粒米，百粒汗。	
第 19-20 週	A10: 三人共一心，烏塗變成金。		第 19-20 週	A20: 龜笑鱉無尾。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認證教師					



每週一語

臺北市萬華區
老松國小



各位同學可至教務處背出本週介紹的每週一語，滿五次者可獲得精美小文具與閱讀存摺認證一次喔！

日期	每週一語	解說
11/4	食緊撞破碗。	比喻欲速則不達。
11/11	好酒沉甕底。	指壓軸好戲在後頭。
11/18	好嘴大富貴。	嘴巴甜，有人緣，做人處世都有幫助，以後才會大富大貴。
11/25	白紙寫烏字。	有憑有據，不可以要賴。
12/2	食好門相報。	有好東西，請大家告訴大家。
12/9	恬恬，吃三碗公半。	形容人不動聲色，不為人所注意，但卻做出令人驚異的事情！
12/16	食人一口，還人一斗。	受人恩惠，要加倍回報。
12/23	荏荏馬也有一步踢。	比喻天生我材必有用。
12/30	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	小時候行小惡，若不及時管教，長大了就會做壞事。
1/6	仙人打鼓有時錯，腳步踏差誰人無。	神仙也有做錯事的時候，做人難免也會有差錯，這句話主要在勸人知過能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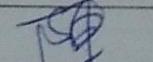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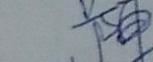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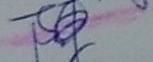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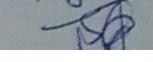
教務處製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

大家一起來說母語

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以促進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臺北市推動母語活動，鼓勵孩子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本土母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增進各族群間的了解、尊重包容及欣賞，以奠定孩子的母語基礎，營造母語的優質環境。學校鼓勵孩子在寒假期間多與家人使用母語交談，讓孩子學會本土母語的聽與說，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用母語與人溝通，並感受本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的人本情懷。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
暑假親子說母語學習單

班級	三年二班	姓名	使用的母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交談對象		自我評分	家長簽章
7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月2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月3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月4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ATE:

臺北市仁愛國中



臺北市立
三民國中

開學新氣象

- 世界母語週

2/19 朝會時段：猜燈謎&繞口令

2/20 打掃時段：母語廣播
- 三民之聲(I)

2/21 午餐時段：世界母語
- 母語拜年
成果展現

2/22 打掃時段：母語廣播
- 三民之聲(II)

全校總動員 線上猜燈謎

作答時間：2/21 09:00 ~ 2/24 0:00

獎勵內容：500元圖書禮卷抽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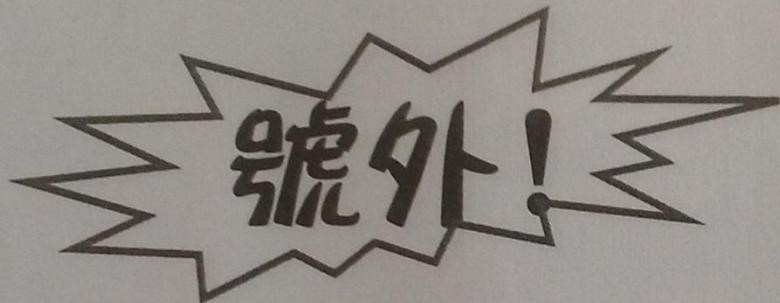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l.thes.tp.edu.tw/nktpthes/>

* 每個同學務必參加 *

* 活動詳情請洽教學組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請全校同學注意！

請於今日至 2/24 晚上 12:00 前,上網完成線上猜燈謎遊戲！

網址:w1.thes.tp.edu.tw/nktpthes

上網完成線上猜燈謎遊戲後請 E-MAIL 至學校網址: homework@smjh.tp.edu.tw

E-MAIL 請記得註明： 班級、座號、姓名、暱稱。

除了可以參加 500 元圖書禮券抽獎外！

全校參與率最高的前三名班級,另有神秘禮物。



教學組 102.02.03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2、請同學以母語向長輩拜年並以母語訪問長輩其兒時過年有趣的經驗，也請長輩以母語回答。錄製成影像檔(格式不限)，檔案名稱為“母語拜年班級座號”例如7年1班1號，檔案名稱為：母語拜年70101，檔案大小限制各為10M，一律以E-mail繳交作業至 homework@smjh.tp.edu.tw，若無E-mail，請新申請註冊（下學期線上閱讀會利用到）。母語影像檔作品一經錄取，依本校獎懲辦法各記嘉獎一次。

母語作業請於2/14前繳交作業。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2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

教學暨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成果

寒假作業-以母語向長輩拜年、訪問過年趣事活動照片



活動說明：學生用母語向長輩拜年，錄製成小短片 e-mail 給教學組，完成寒假作業。



活動說明：學生用母語訪問長輩，小時候過年的情景。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7 週四衛理語言祭



どうも **Do u mo** 非常

どうも ありがとう 非常感謝

Do u mo a ri ga to u

閩：**Tsin kám-siā.**

8 週四衛理語言祭



なに **Na ni** 什麼

それはあにですか那是什麼？

So re wana ni de su Ka

閩：**He sī siánn-mih?**

2 週四衛理語言祭

講公佈

がくせい **ga Ku se i** 學生

わたしは がくせいです 我是學生

Wa ta shi wag a ku se i de su

閩：**Guá sī hak-sing.**



3 週四衛理語言祭

にんき **ni nKi** 受歡迎

どれが いちばん にんきがありますか

哪一個是最受歡迎的呢？

do re ga i chi ban Ki ga a ri ma su Ka

閩：**Tó-tsít-ê sī siōng siū huan-gíng-ê?**

4 週

きょう

Ky o u

閩：

2013.11.21

Q & A